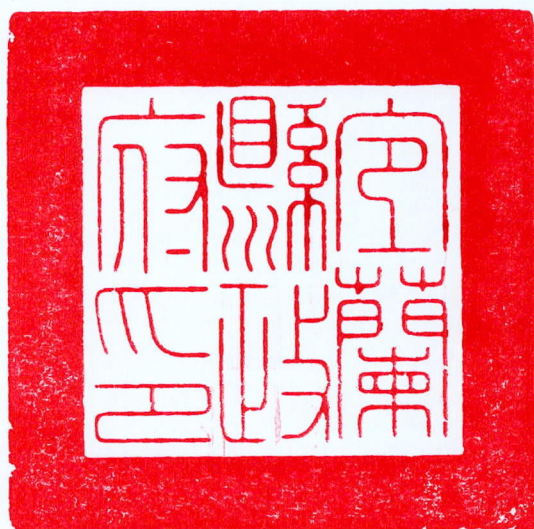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字第1110148436A號



主旨：五結共乘停車場實施汽車停車位收費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始收費時間：111年9月30日上午0時。
- 二、汽車收費標準：
 - (一)每次20元(24小時內)。
 - (二)停放超過24小時，168小時以內：每24小時50元。
 - (三)停放超過168小時：每24小時100元。
- 三、開始收費時間前已停放仍未駛離之車輛，自111年9月30日上午0時開始計費。

縣長 林 姿 妙